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2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徐莉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7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

(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2日適逢颱風臺中市停止上班，依法延期宣判。)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